

書面質詢

施家倫議員

就數據開放及數字化改革提出書面質詢

數字化發展作為本澳推進智慧城市建設當中的重要一環，不論對於治理体系的更加完善，還是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甚至是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產業發展都起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政府早在第二個五年規劃當中提出，要加強數據在政府內外的共享互通，推動以數據作為城市服務發展的支撐，同時，亦要持續推動更多部門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公開數據，並鼓勵社會機構創新利用相關數據，挖掘數據價值，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目前而言，在數據開放方面，政府於2019年推出數據開放平台，雖然至今已有662個數據集，但當中如涉及文化範疇的僅有2個，體育的僅有7個，甚至涉及多元產業發展的主要部門，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21個、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有5個等等，未能夠全面涵蓋。事實上，政府於去年施政辯論時回覆本人都承認，數據開放這方面是做得不足夠的，要更好在數據安全和數據開放之間取得平衡，才能夠更好整合推動本澳數據建設。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本澳各部門之間仍然是比較分散進行數字化改革，欠缺整體佈局，這些都反映出政府需要進一步做好數據發展的頂層設計，制定數字化改革的路線圖。參考國家於去年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以更好從整體佈局，按照夯實基礎、賦能全局、強化能力、優化環境的戰略路徑，全面提升數字中國建設的整體性、系統性、協同性，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香港於去年亦提出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不但專責制訂有關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和資訊科技政策等，還會審視數字經濟的各個治理環節，例如數據安全、普及化發展和應對新興技術的政策等。做到既能提升數字競爭力，也可有效應對相關風險。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為更好實現第二個五年規劃當中提出的加強數據在政府內外的共享互通，推動以數據作為城市服務發展的支撐，以及鼓勵社會機構創新利用相關數據，推動數字經濟發展。政府未來會否在數據開放方面，進一步制定數據開放及數據安全之間的平衡準則，以明確當中的監管紅線，完善數據全流程的監管，並建立數據登記及披露制度等，進一步強化數據安全保障制度，以更好實現數據之間的流通？

二、面對本澳在數字化改革上較為分散的情況，欠缺整體性，政府會否參考鄰近地區做法，完善數據發展整體頂層設計，制定數字化改革路線圖，並設立專門數據處理小組，以配合政府在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當中各個產業的數據改革？